

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

第三十二条 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、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、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,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。

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、结婚、离婚、丧偶等为由,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。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,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。

第三十四条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。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,不得歧视妇女。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,任何人不得干涉。

第三十五条 丧偶妇女对公、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,作为公、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,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。

第六章 人身权利

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。

第三十七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;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。

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。禁止溺、弃、残害女婴;禁止歧视、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;禁止用迷信、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;禁止虐待、遗弃病、残妇女和老年妇女。

第三十九条 禁止拐卖、绑架妇女;禁止收买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;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。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、民政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,做好善后工作,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。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。

第四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。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。

第四十一条 禁止卖淫、嫖娼。禁止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

妇女进行猥亵活动。禁止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妇女进行淫秽表演活动。

第四十二条 妇女的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、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。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。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。未经本人同意,不得以营利为目的,通过广告、商标、展览橱窗、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、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。



深化农旅融合 见证乡村之美

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作为一种新型业态,近年来在全国各地得到迅速发展,游客接待数量逐步增加,在活跃农村经济、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继续走“生态美、产业兴、百姓富”的可持续发展道路,是“扶上马”后再“送一程”巩固脱贫成果的有效方式,更是助力乡村振兴的一个着力点。

乡村类型多、自然风光独特、地域文化丰富。要因地制宜,结合资源禀赋、人文历史、特色产业,或挖掘农耕文化的根脉,或开发田园风光的气质、修葺村落民宅风貌、发展生态农业的底气,以独特的文化内涵促进旅游提档升级,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注入新活力。素有“醋都葡乡”美称的清徐县,依托绿色、生态、自然的农业产业基础

和乡村特色资源,积极推进农业文化和乡村旅游一体化,培育了葡峰山庄、清泉山庄、绿源生态等休闲农业庄园,创造了“两季有果可摘、三季有花可赏、四季有菜可采、全年有观光农业可游”的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模式。

农旅融合本质上是要通过发展旅游延伸产业链条,加快转型升级。探索“农业+”的附加功能,拓展农业新业态是打造乡村旅游精品、促进农旅融合的重要思路。夏县尉郭乡坚持农旅融合发展理念,打造桑蚕养殖产业示范园,建起千亩优质绿色桑叶生产基地,研究开发桑蚕结茧、桑叶养生茶等系列产品,走出一条乡村振兴发展新路。乡村旅游链条涵盖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等产业要素,可消费产品的种类丰富、数量巨大,

我们要充分发挥旅游业带动作用,注重延伸产业链条,融合乡村民宿、电商销售、农副产品加工、影视文化等产业,实现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。

依托自然资源优势发展旅游产业,在发展生态旅游产业过程中,将各地自然风光、劳动力等要素激活,改善农村旅游环境,助推打造生态宜居空间,以发展旅游产业保障实现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要加大力度补齐基础设施落后等短板,在乡村景点建设公厕、停车场等设施,开辟专线公交、定制公交和延长线等措施,引入便利店等供旅客多样化选择;有条件的还可设立母婴室、第三卫生间、盲道等设施,以及实行WiFi等全覆盖,以细节服务赢得旅客的青睐,让农耕文明、绿色家园、

美食美客等元素高度融合,真正用乡村田园、传统文化、民族风情打动人心。

更深层次、更有针对性地培养职业农民、现代农民,提高农民在乡村旅游产业中的管理、营销、经营能力。逐步建立和完善乡土人才的评估、认定和激励机制,解决农产品销售难,农村淘宝、“家超对接”“校企对接”等模式多管齐下,完善配套网络,减少中间环节。同时,乡村美在人文,在农旅融合的实践中,更应不断提升农民的文明意识、道德水平、个人修养,成为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和宝贵财富,这样的美丽乡村才会释放独特魅力。

涇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富强 - 民主 - 文明 - 和谐
自由 - 平等 - 公正 - 法治
爱国 - 敬业 - 诚信 - 友善



中共涇县县委宣传部 宣